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5-035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升级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模式。

聚焦交割体系提高服务能力，继续扩库容、扩品种、优化管理并探索电子仓单业务，强化交割库管理与集团化交割。聚焦产业聚集营造多元生态，稳固核心区域市场份额，发挥区位优势拓展多品类业务，加快园区商业化转型。聚焦功能完善延伸服务链条，整合运力资源，发展公铁联运与仓配一体化，深化合作向采购、运输、销售、金融等环节延伸。

（二）推动大宗商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钢铁业务着力整合资源，转型为“公共物流区”“加工产业集群区”“仓储式卖场区”“综合交易中心服务区”四大核心功能区于一体的现代化钢铁生态园区，并推进智能化加工平台建设。大宗商品业务聚焦提高终端直采比例，深化与上下游的战略合作，目标在特定产品领域形成领先优势。煤炭业务加快优化内部整合与组织，围绕核心客户和集散地需求整合加工配送服务，并沿主要物流通

道布局关键节点逐步构建供应链网络。

（三）以创新优势凝聚多边资源凸显智运平台价值。

做大数字物流业务，巩固优势业务品种并拓展新领域及区域。推进网络水路货运平台承运人试点和“一单制”应用。创新构建特色生态网络，深化能源合作提升覆盖，优化算法模型，提升服务效率。同时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中国物流集团走出去战略，依托技术储备能力，寻找跨境业务机会。

（四）持续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探索主数据系统建设，提高客商数据、产品数据标准化程度和数据共享能力。进一步升级数字产品矩阵，采用“AI+SaaS”优化商贸、运输、仓储及园区管理等产品。升级物流大模型实现 AI 赋能运营降本增效，同时依托数字技术优化加工流程，搭建运营管理平台，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集约化，提升运作效率与准确性。

（五）以高质量投资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围绕“三个集中”实施投资并购，充分利用设备更新政策完成老旧设备更新，提升绿色化与智能化水平。重点推进关键物流节点（如码头、枢纽基地）项目建设，关注全球产业链转移及国际交易所动向，推动在国内外重要口岸枢纽及新兴市场布局。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加大处置非主业资产，并积极引入具备行业龙头地位或细分领域技术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的长期战略投资者或产业基金。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要求，并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持续提升治理效能。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以构建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为方向，系统性地推进制度建设和

机制优化。重点聚焦核心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修订，确保内部控制体系与新法规要求有效衔接、协同运作。同时，持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强化其在财务监督、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的职能，提升其专业决策与监督作用。此外，公司将通过制度安排和资源支持等多方面措施，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切实强化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坚持以合规为底线，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三、 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监督，通过持续沟通和专项培训，确保其在信息披露、股份变动等重要事项中严格依法合规。为确保“关键少数”人员能够有效履职，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向上述“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的监管理念，强化合规意识，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将公司经营业绩与重点工作等内容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完善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与承担责任和风险相匹配的薪酬机制，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全面实现。

四、 提升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完善科学、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树立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为此，公司已依据

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进一步优化了分红机制。

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6.5亿元，占同期净利润的36%。未来，公司在着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多重因素，继续实施持续、稳定且适度增长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探索依法运用增持、回购、多次分红等多元化市值管理工具，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创造更优回报，提升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

五、 加强投资者沟通，推进价值传递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关工作，通过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e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同时充分利用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企业整体价值及资本市场形象，并及时向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建议及诉求。未来，公司将继续用资本市场通俗易懂的语言，讲好中储股份改革发展的故事，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态势。公司将继续扩大投资者交流活动覆盖面，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增进市场对公司的理解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积极探索提升公司估值水平措施，不断提高市值管理水平，维护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

场平稳健康发展。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